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 校字 [2021] 第 63 号 吕红军签发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孤儿大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减免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更好的帮助孤儿大学生学习，完成学业，根据辽宁省教育厅、辽宁省民政厅、辽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在校孤儿大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发[2021]43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减免对象

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孤儿大学生。孤儿认定标准：一是指失去父母并持有《儿童福利证》的学生；二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查验确认，录入《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》的事实无人抚养大学生，享受孤儿同等待遇。

第三条 减免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上进，诚实守信；
- （四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良好；
- （五）生活俭朴，不铺张浪费；
- （六）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四条 减免工作流程

- （一）学生本人申请。凡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

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资助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材料，确定初审名单，签署意见，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。

(三)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审核情况进行复审，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

(四)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讨论通过，确定减免名单。

第五条 减免标准

减免孤儿大学生本学年应缴的学费和住宿费。减免资金从学校提取的自筹奖助贷基金中列支。

第六条 减免工作时间

孤儿大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减免工作，每年十月份实施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。

第七条 申请减免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，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 孤儿大学生 学费住宿费 减免 管理办法

抄 送：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制

(共印10份)